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予以终止，募投项目专项剩余资金20,670.3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计划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670.31万元扣除原项目终止前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后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

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9,523.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7909576110303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6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五分(¥293,311,320.7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 号)。

(二)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982.74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331.13
截至期初 (20250101)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46.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91.01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 月)	项目投入	C1	48.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2.58

至 9 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7,982.74
截至期末 (20250930)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994.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33.5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C3	7,982.74
专户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687.58
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87.58

注：上表中若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4,045.00 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为顺应以 TWS 耳机为代表的电声产品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满足终端消费者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仓库等配套设施，购置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等，实现公司无线耳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布局的持续完善。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铁柱工业园 555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1,000.00	2,663.28	12.68%	2,333.59	20,670.31

注：1. 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2.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中的 7,982.74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到期前按时归还。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 12,687.58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扣除原项目终止前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后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了“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延期时进行了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发生了较大变化，贸易摩擦、关税壁垒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导致部分客户需求向东南亚等成本较低的国家及

地区转移。现阶段，公司在越南、印度的园区可承接前述转移的订单需求，国内的产能布局已经可以满足现有国内订单的交付。

由于“智能电声无线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不符合目前市场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专项剩余资金 20,67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计划将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670.31 万元扣除原项目终止前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后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综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1,000.00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63.28	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
2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	---	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670.31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